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认购公司
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拟向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;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开透明;

二、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赵磊、刘伟、秦江、陈军民、程伟东回避了对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的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三、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,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状况;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,本次向关联方发行股份的相关合同条款公平、合理,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
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
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刘忠

石安琴

包强

张奇峰

年 月 日